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澄环罚〔2020〕1号

云南第一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900218653450T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铁源

地址：云南大理市下关泰安路24号

我局于2019年12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LM4标段项目水稳及沥青拌合站生产过程中，将约3000吨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存在厂区露天地块，未按规定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措施。2、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LM4标段项目水稳及沥青拌合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（除尘粉）露天贮存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。

以上事实有：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证人证言；（三）视听材料；（四）当事人陈述；（五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2月5日以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澄环罚告字〔2020〕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间内，你（单位）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申辩、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项、第二款的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对未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措施，在厂区露天地块堆存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行为，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40000元）。

2、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露天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（除尘粉）的行为，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元）。

3、对你公司的两个环境违法行为共计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（7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澄江支行 户名：澄江县财政局

账号：53001657336050681662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

